

## 《馬拉喀什條約》旨在減少“全球書荒”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簡稱為《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使針對盲人或視力障礙者的特殊書籍的製作和國際轉移更加容易。該條約的目的是解決和減少“全球書荒”。加入該條約的國家可以改善其許多公民的教育和生活機會，執行國際人權法原則，並刺激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馬拉喀什條約》通過為傳統著作權法制訂一系列限制與例外來促進其目標的實現。

首先，批准或加入該條約的國家必須確保其法律允許盲人及其組織製作無障礙格式的書籍，而無需先徵得著作權權利人（例如作者或出版者）的許可。第二，成員國必須允許進出口無障礙版本的書籍和其他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而同樣無需著作權權利人的許可。設計該條約的這一條規定是為了減少或消除不同國家在轉錄工作上的重複，並允許那些擁有較多無障礙書籍的國家與資源較少的國家的視力障礙者共享這些藏書。

任何有印刷品閱讀障礙的人——包括因失明或視力障礙而閱讀印刷材料有困難的人，或由於另一種身體殘疾而無法閱讀的人（例如，如果他們不能持書或翻書）——是根據《馬拉喀什條約》的條款和規定的“受益人”。任何作品可以被複製以將其轉換為無障礙格式版，但是複製和轉換必須僅由被授權實體完成，並且無障礙作品必須僅用於受益人。

該條約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馬拉喀什簽署，並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馬拉喀什條約》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管理，WIPO 所有成員國均有資格加入《馬拉喀什條約》。欲成為《馬拉喀什條約》成員的國家，須向 WIPO 總幹事交存一份聲明其意圖的文書。該文書要經國家元首、政府首領或外交部長簽署。《馬拉喀什條約》與任何其他國際協議都沒有正式關係，也沒有要求各國加入其他著作權條約以批准或加入該條約。但是，該條約與其他有關著作權和知識產權的國際協議完全兼容。要求《馬拉喀什條約》締約方實行的著作權限制或例外符合用於其他條約的著作權限制和例外的所有標準，包括所謂的“三步檢驗法”，用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WIPO 著作權條約》（第 10 條）、《WIPO 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歐盟計算機程序指令》（第 6（3）條）、《歐盟數據庫指令》（第 6（3）條）和《歐盟著作權指令》（第 5（5）條）中規定的各種例外。

10 月 4 日，紐西蘭成為最新加入的國家，使該條約的締約國總數達到 87 個。簽署了該條約但尚未批准或加入該條約條款的重要國家，包括中國、哥倫比亞、希臘以及至少十個歐洲國家，包括丹麥、芬蘭、德國、愛爾蘭、挪威、瑞士和英國，因此該條約目前尚未在這些國家生效。只有少數中東、非洲和東南亞國家簽署了該條約，瑞典也是尚未簽署的國家一員。